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77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4777.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

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3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意见(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采取的一项特殊政策。近几年来，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一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资源枯竭矿山平稳有序地退出市场，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做好今后几年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领导小组）研究制订了全国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总体规划，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总体规划实施的范围和重点 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的期限为2005年至2008年。2008年后不再实施

政策性关闭破产。已列入规划的拟关闭破产企业，按年度编制关闭破产计划。全国领导小组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核，上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总体规划的实施范围包括：一是新增的拟关闭破产企业，共1610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1502.6亿元，职工228万人；二是目前已送各国有金融机构审核的拟关闭破产企业，共506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769亿元，职工123万人。以上企业共计2116户，涉及国有金融机构债权2271.6亿元，职工351万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